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也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产业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合理，变更后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游达明：

杨得坡：

张龙平：

2017年6月9日